

#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十五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编者的话：**唐德刚先生久居异域。在历史终结处，于哥大象牙之塔，梦回神州，立巫山之巔，俯瞰三峡，“豁然有悟”，叹曰：“历史三峡”也！——“历史三峡”者，实为“历史瓶颈”。唐先生以为，从千古帝制至现代民主宪制之转型，自一八四零年始，需二百年明滩暗礁激荡回旋，方能驶出“三峡”，突破“瓶颈”，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唐先生史家大胸怀。论及毛时代，纵横捭阖，上至秦皇，下至洪宪，举凡制度、律法、权力承继、“意蒂牢结”，不过帝制尾声，去古未远。两千年皇权道统，二百年制度转型，五十年“回光返照”，弹指一挥间。——而我辈同胞却于峡底激流载沉载浮，“人或为鱼鳖”。时空易位，感触不同。正所谓“洞中七日，世上千年”。

唐先生是历史乐观主义者。论及国族未来，掐指一算，再四十年，如不出意外□即可平安出峡。而我辈同胞，屡经挫折，疑虑重重，细察月础，未见晕润，不知这四十年之说从何而来？耳濡目染，中国之变，自戊戌始，每遇前行转机□必如受惊弩马□不进反退□以至屡失良机。仿佛“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哪回不是“横生枝节，乱出纰漏”，光明在望，祸不旋踵，闹得积重难返，最后砸锅卖铁？由此观之□“不出意外”才是最大的意外。

但毕竟世界潮流，大势所趋，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易》曰：“穷则变，变则

通，通则久”。四十年者，历史一瞬，我辈同胞，发奋砥砺，惟愿先生言中。

( 本期文章摘自唐德刚著《新中国三十年》，下载自 e b o o k 网。 )

## 转型：穿越历史三峡

唐德刚

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史上，所建立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一九四九年十月开国以后，至今年一九九九年十月是整整的五十年了。我们都是这个时代的过来人。五十年来，祸福身受，真是感慨万千，一言难尽。尤其是我们学历史的老兵，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人相食，眼看他打砸抢；再眼看他改革开放，起死回生。我辈虽偷生海外，谁管中原兴废事，但是身为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对母族的兴衰祸福，也是永远摆脱不了的心事，能无骨鲠在喉？

记得远在一九二三年，当时炙手可热的霸主吴佩孚将军，在洛阳大做其五十大寿。那位对帝制复辟情有独钟的康有为，赶去溜须，并送了一副寿联，曰：“牧野鹰扬，百岁勋名才一半；洛阳虎踞，八方风雨会中州。”我们如果未能免俗的，把中共享枪杆打下的这个政权，也当作一个传统的“朝代”来看，从传统朝代的兴亡规律，和现代革命政党盛衰的前例来推论，今后如不发生严重的纰漏，则中共的红朝，应该也有个“百岁勋名”才算正常。但是今日我们要为“人民政府”这个阶段，在民国通史中，记一笔流水账，我们就只能记其过去的史迹与功过。至于它下一个五十年要变成个什么样子，将来的史家自别有著录，后事还须问后人，毋须吾人预为操心。所以今日史家为人民政权结账，只能算是半途而论之。

回忆邓公小平在一九七八年三起之时，那个被老毛搞的要死不得活的“人民中国”顿时气象一新，国内国外，众口交赞，许为“小平中兴”。当时邓也曾说过，他只预备掌政十年，即行“交班”。海外闻之，颇为之扼腕。在邓公执政五年之后，笔者曾著文评之，说他老人家，“十载功勋才一半”，希望他能全始全终，把“小平中兴”晋级为“光武中兴”，不要搞成个“同治中兴”半途而废就好了。但是笔者读史数十载，对历代圣主昏君，也可说是“阅人多矣”。“若是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的个案太多了。蒋、毛二公，“若是当年身便死”：蒋若死于抗战胜利，毛若死于建国初期，朋友，他二公在中华民族的地位，谁能相比？不幸二公都健康长寿，结果弄成蒋公死后，几无葬身之地；毛公这个“纪念堂”，将来又如何关闭？读史者批览往例，偶念及此，能不废书三叹？因此当年笔者对邓公的观察，也觉得他老人家正在历史上走钢索。成败之间，在邓氏盖棺之前，史家固不敢预作论定也。果不其然，时未期年，邓公就搞出中华国史上前所未有底血洗天安门的败笔来。时代的悲剧

和历史的残酷，一至于此，真警人肺腑。

## 应有百年之寿的中共政权

吾人根据何种星象，而敢说当今的中共政权有其百年长寿也。记得他们贵党的毛主席不也曾说过，一个革命政党的生命，正和一个人的生命一样，也有其青年、壮年、中年、晚年诸阶段。它最后也逃不了生老病死的自然定律。毛主席生前，被全国人民不知叫了几万万万次的“万岁”。最后还不是只活了八十四岁就龙驭宾天了？他底政党和政权，能活到一百岁，也就够长的了。君不见，那个功在国族的老大哥国民党，不是活了一百岁就完了？一个革命政党原有它底革命任务要完成。任务完成了，没有再生存的必要了，它会自然的寿终正寝。反之，它如果违反历史规律，胡作非为，也会被时代和人民所遗弃，不能享其天年，自招横死。君不见二战前西欧的纳粹党、褐衫党，和二战后东欧的布党、劳动党、工人党等等不都是如此？

今日的历史，是将来历史的背景。吾人如能看清了今日历史的特性，那么对历史转型的下一阶段，也未始不能略探端倪。这种预测，古史家和宗教家名之曰“因果”。现代社会科学史家，则视为历史形成的造因(Historical Causation)。只是在因和果之间，要没有变量才好，而变量也是历史发展之常规，任何向前发展的历史，皆无法完全避免之也。

余尝面告张学良将军曰：“您一时冲动，搞起了个‘西安事变’。西安事变不但改写了中国历史，也改写了世界历史。”呜呼，西安事变就是个历史学中的“偶然”；星象学中的“变数”。举一可以反三也。因此吾人之所以能预祝人民政府百年长寿者，期其一帆风顺，富贵寿考也。

## 人民政权在转型末期的特性

今日大陆上的人民政权，在近代中国社会文化转型史中，又有些什么特性呢？回答这个问题，吾人要知道，过去五千年的一部中华通史，实是一部“帝王专制史”；而今后五千年（至少一千年吧）的中华通史，将是一部“民主政治史”。此一转变，实是任何人力、物力，皆不能逆转者也。这就是吾人所谓的历史的“必然”。

但是“帝王专制”，所牵涉的非“帝王”一人而已也。它是个政治社会文化相互配合的特殊制度的集体运作。也是一部统治机器的有效操纵。“民主政治”亦然也。它是一种制度；也是杜威、胡适师徒，口口声声的所谓“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也。所以从帝王专制，要转变成民主政治，不可一蹴而几。二者要从政治经济转型开始，而一转百转，要全部转完，实非数百年不为功也。所以笔者曾一再批驳，主张毕其功于一役的“一次革命论”，为胡说幻想也。

。

在中国近代历史上，这一转变的程序，大致始自“鸦片战争”（1839—1842）。要经历两百年以上的艰苦岁月，始可粗告完成。换言之，再过四五十年，至二十一世纪中叶，我们这一历史转型就可结束了。

明乎此一宏观历史的大潮流，我们就不难看出，大陆上今日当权的人民政府的特性之所在了。谨条列四项如下：

- （一）它是“转型期”（“历史三峡”）中，最后一个有阶段性的政权；
- （二）它具有中间性：前有帝王专制的遗传，后有民主政治的远景；
- （三）极权政府和独裁领袖的权力递减，从绝对权威，递减至依法治国；
- （四）它具有其千载难逢的机运，来结束这场转型运动而驶出历史三峡。

以上所述，当然只是今后中国历史发展之常规（*natural course*）；四十年时光，白驹过隙，一瞬即逝，或不致横生枝节，乱出纰漏，则阿弥陀佛矣。

## 毛前毛后两大阶段

五十年的中共政权，很清楚的可以分成毛前毛后两大阶段。毛泽东生前当国，前后凡二十八年（1949—1976），从完全正确，到完全错误，最后把八亿人民，都整到家破人亡的绝境，自成五千年国史上前所未有的一个特殊阶段。毛死后迄今，从华国锋的“凡是派”，邓小平的“开放派”、“两制派”，再到接下去的“两制派”、“走资派”，让苦难的人民大喘一口气，虽不免也有过坦克上街，杀人不眨眼的恶劣嘴脸（这原是个极权遗传下，绝无必要的败笔），但是大体说来，还是相对的国泰民安，也自成一个起死回生的，值得读史者歌颂的第二个阶段。

吾人如果把这悬隔霄壤的一国两段的历史连接起来，做个鸟瞰分析，就可以约略地看出近代中国，从“帝制”转向“民主”底清楚的阶梯和明显的脉络。它前一段显然是两千年帝制的尾声和回光返照；后一段则分明是社会经济变质（从农业经济转向工商业经济），独裁制随之滑坡，独裁者权力也随之递减，极权政府更是亦步亦趋地走向法治民主之必然的方向也。

## 毛氏独裁的主客观条件

中国为当今世界独一无二的古文明大国也。五千年来，它出了多少圣贤豪杰和才智之士。就是共产运动在中国初起之时，也是志士如云，杀身成仁的青年烈士，随处皆有的，怎么到头来，竟让这么个“打伞的和尚”乱搞一泡呢？其实这也只是个社会文化转型的短期现象。在这转型期中，传统的典章制度是被

玉石不分的全搞砸掉了。新的典章制度还要经过两百年才能慢慢的磨练出来。在这个真空时代，你叫我们这个大权在握的“打伞的和尚”咋办呢？毛氏曾公开的说过，他压根儿不相信什么“法治”。他说只要在“人民日报”上写篇社论，然后推行起来，一竿到底，要啥鸟法律呢？他更不相信民主选举。他知道在他自己的经验里，所有的选举都是假的，只有枪杆出政权才是真理。共产党的“天下”，是解放军打下来的；他的“主席”，是“中央派的”，啥鸟选举？

总之，形势比人强。毛泽东这位小学国文教员出身的农村知识分子，和农民起义的领袖，本质上他和陈胜、吴广、刘邦、刘秀、黄巢、朱元璋、李自成、洪秀全等英雄好汉们是同一种动物，只是时代不同，在思想行为上，略加点时代色彩罢了。他们底心理状态，都永远脱离不了中国式的“做皇帝”那套老底子，和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那个老社会。如今皇帝是不能再做了，但是从传统的“帝王专制”，转向现代化的“民主法治”这项必然演变的程序，他老人家就无此视野了。至于现代政治家所应具备的，有关民主法治的一般常识和基本概念，例如“人权”、“法理”这些观念，在他脑海里也是连影子也没有的。毛对现代人权的认识，实在是连“权利”、“权力”都搞不清楚，遑论其它呢？毛氏对法律的认识，也停滞在两千年前传统法家的层次。他所知道的法律，只是惩人之法的“王法”和“刑法”而已。他对现代法理学(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中底保民之法( 保护人民不让恶政欺压，孟子所谓“保民而王” )的基本概念，可说是一张白纸。但他强辩饰非，硬说这套西方的正统文明，只是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不值一顾。至于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又是什么东西，则他连写标语的知识也没有了。

不过毛对现代社会科学之无知，在早期中共的领导阶层中，也并不是个太

大的例外。那时在共党组织中最骄傲、最抓权的“国际派”，像王明、博古、李立三、瞿秋白、张闻天等人也无不如此。而且他们反而没有毛的笃实、苦干，和对中国社会本质所具有的调查研究的精神。跟他们相比，毛反而有鹤立鸡群的领袖形象。

毛泽东还有另一套本领，非若辈所能及：毛公善读中国线装古书，精通中国传统的“帝王学”，尤精于玩弄古法家的“权术”，以及打原始农民战争的那套土“兵法”。毛对这套传统帝王学的艺术之掌握，那才是英明天纵，雄才大略，文武双全，全国无两。他就是靠这一套，终能在党内压倒群雄，异军突起，最后竟能赶走蒋氏，而统一大陆的。

我们第三世界搞工业化，曾有个名词叫“恰当技术”( appropriate technology)。你引进科技，要恰合你当时社会国家的条件。时间未到，你就大搞其“高科技”( high technology)，过犹不及，那您就反而是制造瓶颈，而开其倒车了。毛泽东那一套，在落后的中国，反而比胡适等“人权派”那一套更恰当，所以他能打天下，而人权派不能也。但是，时变而思想不变者臭。等到人权派那一套逐渐变成适时的恰当技术了，毛还未死，却顽固不变，那他就变成封建落伍，成为结束帝王专政时的最后一个无道的暴君。这原是转型时代政治的特征啊。

## 建国初期的

### 党政组织和意蒂牢结

人民中国在建国初期，究竟做了些什么事呢？一般说来，它和汉唐宋明等传统朝代，也是大同小异的。大同者，还是毛泽东所说的“千载犹行秦制度”

：一个皇帝高高在上，中央集权的北京政府，由三公九卿组成一个庞大的“职业官僚”（Professional Bureaucracy）体系。地方政府则郡县乡镇三级制一竿到底。“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这一制度，两千年未变，而人民中国继承之也。只是在遴选候补官吏的制度上，它所采取的却是一种带有时代性的“入党做官”的办法。推行起来，比帝制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和“科举考试制”，还要落伍罢了。

另外迭床架屋，他还有一套，和政府机构平行，而更具决策权力的党的机器。在通常的情况之下，一省的行政首长应是省长；一校的首长应是校长；一个公司的首长，应是总经理。可是在共产中国，则一省首长却是共产党的省委书记；一校则是校党委书记；公司工厂，也是厂党委书记。甚至学生自组的学生会，也是书记当家。

这种以党为大，党指挥枪，党指挥政，指挥一切，在“进城”前，都是必需和有效的。进城以后，富有天下，把一时权宜之计，当成永久性的制度，就要出纰漏了。毛公所以在历史上，以独夫终篇，便是打不开这个死结的结果。国民党还有个“还政于民”的口号。共产党则是在全世界共产主义还没有实现，全世界资产阶级还未消灭之时，一党专政到底，决无还政于民之心。这也可能就是共产主义极权政治的死结罢。

## 找不到治天下的蓝图

毛泽东从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后，直到他一九七六年寿终正寝约二十年中，除整人杀人之外，未做一件历史家可以大书特书的善政。海内外一般毛评家，大致都可同意说，毛泽东只能打天下，而不能治天下。但是大家都未能说出个所以然来：毛泽东何以不能治天下？

笔者本人曾一再说过，毛泽东在近现代中国史上，最大的成就，就是自袁世凯以来中国所有的统治者，都要做而没有做到的“武力统一”。它是中华民族在现代世界上能否复兴再起的最基本的条件。有此，就是百分之八十的成功。舍此，则一切免谈。这也是目前当政者，念兹在兹，曲不离口所谓“稳定”的实际内容。

但是武力统一了这么个大国，如何治理呢？总得有个蓝图嘛。毛公在打平天下之后，最有兴趣的蓝图，便是我们老祖宗行之两千年未变的“秦制度”，但是这个“焚坑事业待商量”的“秦制度”毕竟不能再用了。毛对尼克松、基辛格说他是中国古帝王的继承者，但是他只能在心中口中过过瘾，自我陶醉一番，真皇帝毕竟再也做不成了。

既然如此，那么毛公底第二套蓝图，便只有向“老大哥”学习的“苏联模式”了。开国之初，在农村、在都市，从“集体农场”、“自留地”，到“友谊商店”等等，苏联的确提供过数百十种模式。不幸这些模式在四十年后，经实验证明，多半是不切实际的破产模式。学习这些破产模式，让中国浪费了数十年的时间，也就罢了。最糟的却是苏联的党政平行底两头马车的制度。而糟中之糟，却是他们自己也一直不能解决的党政领袖权力转移的问题和继承的问题。从二十年代的中期开始，苏联模式由于解决不了这个权力转移的问题，史

大林为争接列宁的班，就开始杀人了。不出十年，老史把苏联第二代的领袖，几乎杀得精光，至于受他们牵连的数百万古拉格劳改犯的悲惨命运，就不必多提了。

这个苏联模式显然是个一团糟的模式，当初孙国父的“以俄为师”，和后来毛舵手的“向苏联老大哥学习”，如今已过去五十年快到一百年了，让一些“事过则知”的聪明的“司马懿”们，今日再回头一看，才知道当年拜错山门，而大呼负负，但是为时已晚，为之奈何？

毛公是老一辈人物，他活到七十年代就翘辫子了；转型阶段未到，所以他是真正的“死不悔改的”。他至死也不知道他拜错了山门，画错了蓝图，所以就只能打天下，而不能治天下了。我们贵国从君权神授的绝对帝制转向高度代议民主制，为时至少要两百年。在这两百年中，我们不断的犯错，不断的迂回，原是历史发展之常规，怎能怪得少数英雄人物呢？

只是我国古史家，有所谓“诛心之论”。毛氏晚年为其方寸之私，要保权保位，而把个现代中国，弄到真正的“人相食”和“易子而食”、“父子相斗”、“夫妇告密”的绝境，冤死者数千万人，受害者逾亿，那就是其心可诛的独夫了。在十二亿同胞之前，历史家这样评毛，不算不公平吧。

## 从集体领导走向个人独裁

回头一看，直至今日，大陆上还未实验出一个稳定的、较好的制度来。在文革末期，第一次返国时，一位国内教授级的朋友接待我时说，“我们虽然没有法律，我们有政策也是一样的。”

读者同意否？人民政府自一九四九年定鼎北京之初，制度上虽未尽如人意，然趋势上则一切看好也。人民政府不是个民主政治，但至少是个现代化的“集体领导制”（a modern aristocracy）。在中央政治局内，高层的领袖们，为国为民，还可集思广益的，制订和执行一些有效的“政策”。可是在一九五八年的罢相争执之后，毛泽东虽驱周末成，却树立了他个人的绝对权威。如此一来，毛泽东就逐渐走向唯我独尊，历史三峡之水，在漩涡中倒流，中央人民政府就变成变相的帝王专制的朝廷了。

本来嘛，对去古未远的中国来说，帝王专政，正如民国初年，来自美国的宪法顾问古德诺教授所说的，不但不是个坏制度，而且是个可行的制度。但是要采取这个制度则必须有两大前提：第一是人选的问题。做皇帝的人一定要具有中国古代传说中深具圣贤资质的尧舜。不幸在中华五千年史中，也只出现了这两个传说中人物，以后就再也没有了。要不那就出个希腊哲学中所要求的“哲学家皇帝”。而在中国历史传说中，除掉周文王之外，也就再没有第二个皇帝哲学家了。毛公坐在此龙座上，显然两者皆不是。

搞帝王专制政体的第二个前提则是，帝王专制，一定要有个铁定的接班制，庶几在老王死后，小王可以和平接班。没有这两个关键性的前提，那末帝王专政，就是现代文明中最坏的制度了。



## 承继问题仍是政治死结

今日痛定思痛，从巫山之巔，俯瞰三峡，才豁然有悟。原来毛泽东时代究竟还是帝制尾声，去古未远。中国古帝王专制（尤其是开国时期），政治上最大死结，便是帝位继承问题，今日叫接班问题。让我们翻翻中国通史。且看从秦二世矫诏杀扶苏开始，到汉初的诸吕篡刘，初唐的“玄午门之变”，北宋太宗赵匡义逼死太子，明初朱元璋尽杀功臣为建文太孙接班铺路，最后还是免不了一个“靖难之变”。清康熙为中国历朝最可敬的圣主明君也。临死病危时，诸子争位，他自己是否是自然死亡，史有疑团也。纵在民国时代，袁世凯的金匱石室，貽笑至今。孙中山身后汪氏篡胡，蒋氏篡汪，都是影响深远的政治波涛。蒋中正传子，也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迨毛公打平天下，粗安未及半旬，接班问题之日趋严重，已远迈前朝。其后骨牌效应，毛死未已。他怎知一朝瞑目，尸骨未寒，“武则天”就被活捉去者？时至今日，对接班问题，吾人仍未见有何善策也。一句空言：“培养接班人”，说得何等轻松。在我们这个转型未成的人治国家里，接班制是众乱之源，接班搞不好，则一切免谈。毛治中国二十八年的众乱之源的，契机即在此。

现在再让我们回头看看，人民中国建国初年，便隐然发生的接班问题：开国五年，毛已作了一任华盛顿。一九五四年宪法颁布，毛又依法连选连任，当选了第二任国家元首，任期直至一九五九年为止。本来嘛，作国家元首两任十年，原不算短。殊不知在人治中国的国家元首，尤其是开国之君，都是从马上得来的。一将功成万骨枯，踩着一条血路爬上层楼，数十年白刀进，红刀出，尔虞我诈，仇讎盈野。为本身和家庭安全计，他纵想引退，也是退不得的。何况都是终身制的职业革命家，岂可半途而废。如部下的从龙之士，硬要逼宫造反，则犹要不惜一切，卫冕护权到底，绝不罢休。老实说，这一特质是世界上所有独裁政权皆然，中国并不是个例外也。

和传统的帝王以及当代东方几个独裁者（像袁世凯、蒋中正、金日成）一样，到头来还是觉得，搞“家天下”来传子传妻，最为可靠。我们要知道，这种心理，原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这只是一种从“帝制”转“民治”底政治转型期中，转得“不干不净的现象”而已。

## 只有“较好”，没有“最好”

在现代的文明世界中，所谓民主政治和极权政治，最显明的区别，就是政治权力转移（甚至于政策的转换）过程中，杀人和

不杀人的区别了。人民中国既然选择了苏联的极权模式，那么政治权力的转移，乃至

正常政策的变换，也就非杀人不可了。现代政治观察家不知说了多少遍：集大权于一身的独裁者，未有不滥用其权的。为着集权不被滥用，所以才有人想出鬼主意，让他们彼此牵制，来他个“三权分立”或“五权分立”嘛。这在

现代政治学理上，便叫做“制衡制”（Check & Balance）。

这宗老生常谈的学理，不但毛泽东嗤之以鼻，连喝过洋水，爱吃法国面包的邓小平，照样不懂。邓就说过，三权分立，等于是三个政府，没有效率，在中国不能采用。朱镕基总理不也说过，他派出来的人比选出来的人更为适当吗？这话原都是绝对真实的经验之谈，若不见，克林顿大总统煞费苦心所签订的“禁止核试条约”，签了字，还不是被美国参议院的政客三下两下就否决了吗？八十年前的威尔逊总统曾手创了一个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国际联盟”，但是美国国会和法院，却偏不许美国加入这个国际组织。朋友，这是什么个国家呢？不是邓小平所说的“三个政府”，是什么个东西呢？

再看看台湾今日的政治，台湾今日学美国的三权分立，学的不能再像了。但是台湾这个蕞尔小岛，如今已被几百个政客，吵得天翻地覆。不过话说回头，大陆这么大，如果也照台湾这样吵起来，那还得了？不说别的，这样吵来吵去，对财力人力，也是无谓的浪费嘛。

总之，一个可行的政治社会制度之诞生，原是智慧与机运相结合，经过反复底长期试验，才能慢慢地磨练出一个“定型”来（像传统中国的科举文官制，和近现代在英语民族国家中所施行的选举代议制）。纵使如此，也没有哪一宗制度是十全十美的。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朋友，只有“较好的制度”（better system），原没什么“最好的制度”（best system）。我们中国一行两千年的考试制度，就是个“较好的制度”，不但孙中山主张加以承继，今日大陆的共产党还不是要继续利用？更在扩大实行之。西方民主政治的理论家，一向也没有说过“民主政治”这位“德先生”是个最好的制度，而只是较好的制度罢了。

## “中间体制”和“定型”

老制度的回光返照，只是制度转型（从传统的帝国文官制转向民国的代议制）中的一个“中间体制”（Interim Institution）它不能构成新制度的“定型”。所以它还要继续的“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它继续演变中可以避免，有时也避免不掉的“走火入魔”的不正常现象。既然走火入魔了，它就被全国人民所拒绝，和被原有的“职业官僚阶层”所强烈抵制。这就是毛泽东晚年的转型现象了。这个“转型现象”，还是要继续转动的，最后才黑猫白猫的转出个“一国两制”来。两制并行，如果还是行不通，那么就继续的“变”下去，穷则变，变则通，笔者不学，窃为估计，如果我民族运昌隆，不生意外，大约再变四十年，我们就可以变出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和可行的代议制度来。到那时，中国历史上政治、社会、文化第二次大转型运动，就可以平安“出峡”了。

### 作者简介：

唐德刚，著名美籍华裔历史学家。1920年生，1943年毕业于

重庆国立中央大学历史学系。1948年赴美留学，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留校任教。主要著述有：《中美外交百年史1784-1911》、《晚清七十年》、《袁氏当国》、《李宗仁回忆录》、《顾维钧回忆录》、《胡适口述自传》等。